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275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\_1120027594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」等相關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11月1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22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懶人包係由該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，除讓企業瞭解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的重要性及效益，並提出「工作生活平衡」、「人才招募與支持」、「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」、「組織結構與制度」及「社會影響力」共5大面向之實際做法，搭配參考企業範例，以增進企業對性別友善職場之瞭解和具體行動。
- 三、懶人包一式6份業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（請至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C40E566A52C4BC65/d0dbda3b-8fc7-4fcb-8671-6d7844b04a3d>），歡迎自由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前揭函文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需轉行)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



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